

洛阳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洛阳市信访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工作准则，切实做好政务工作，全面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积极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建设，现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市信访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40 余条，在微博平台发文 233 条，在今日头条发文 233 条，在微信公众号发文 617 条。其中有 16 篇先进信访工作经验在法制网、农民日报、工人日报、省信访局内外网站等媒体上得到推广。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市信访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均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工作实际，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发布登记、信息内容审核等相关制度。同时明确各科室审核责任，认真落实三级审批发文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切实把责任落实落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市信访局认真做好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工作。专人负责门户网站日常更新和维护，河南泰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保障和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 3 个政务新媒体，由本单位自行负责日常维护和更新。

（五）监督保障：

完善各项保障机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政务公开意识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0	0	0	6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信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标其他市直部门先进做法还存在一些不足，譬如信访宣传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方面还做得不够充分。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加强政策发布、信息报送，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加强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培训，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加快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信访局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